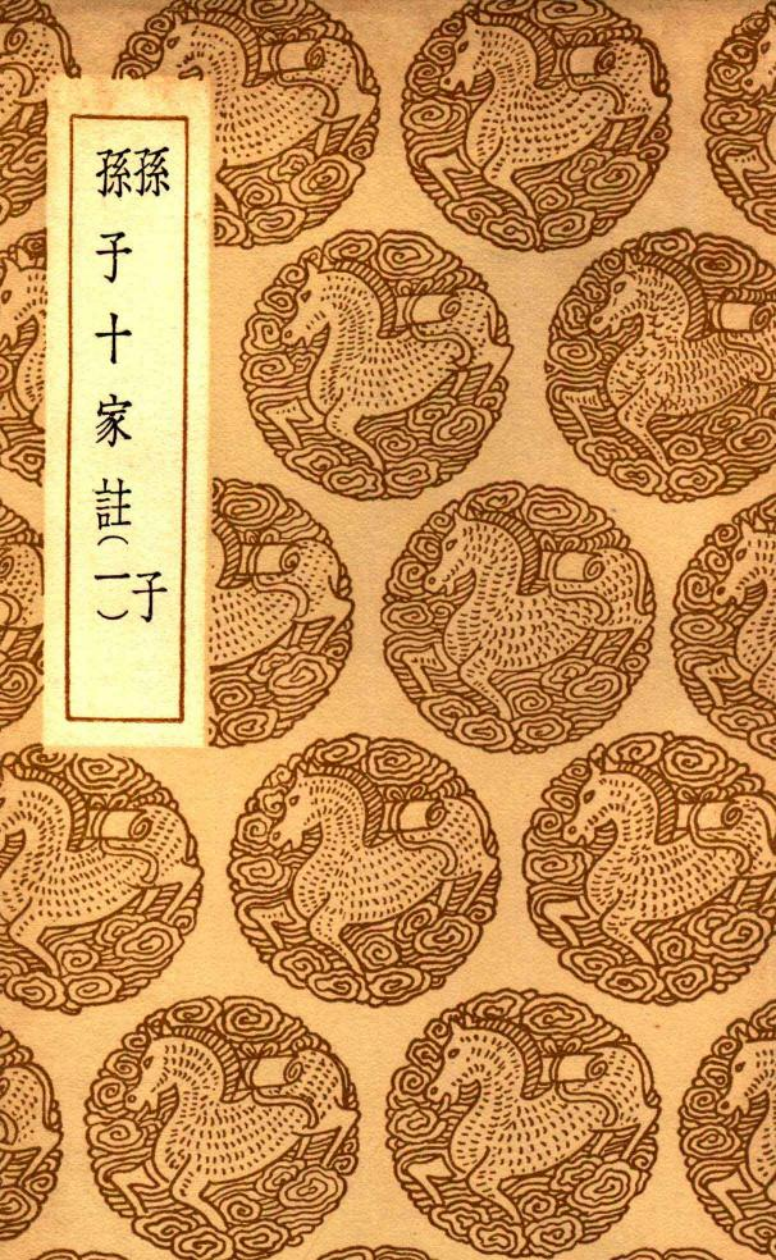


孫子十家註(二)





子 孫

著 武 孫
注 帝 武 魏

孫子三卷。魏武帝注。吳起二卷。司馬法三卷。皆宋雕本。嘉慶五年三月。屬顧茂才廣圻影寫刊版行世。爲之序曰。孫吳司馬之書。見漢藝文志者。孫子篇卷不止此。然史記已稱十三篇。則此爲完書。篇多者反由漢人輯錄。吳起書存六篇。或是亡佚。司馬法在藝文志。禮家證之史記。言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之曰司馬穰苴兵法。古本或爲一書。然經史傳注所引司馬法。多今本所無。疑在百五十五篇中。玉海則以爲今存五篇。太平御覽則引古司馬兵法。文與今本多同。又載穰苴兵法。不在此書。左思亦有疇昔覽穰苴之語。通典亦引司馬穰苴。豈今佚者爲穰苴書耶。

通典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車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爲握。

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爲握奇。大將軍居之。六蠡五麀。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一百七十五。分爲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陳各減一人。以爲一陳之部署。舉一軍。則千軍可知。此文又見太平御覽。又有注云。凡兵者。四正四奇。或合而爲一。或雜而爲八。是曰八陳。故曰以正合。以奇勝也。御覽又引穰苴兵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戰春不東。秋不西。月食還師。所以止戰也。後四語。今本無之。

阮孝緒作七錄時。孫子爲上中下三卷。見史記正義。隋書經籍志載孫子兵法一卷。魏武帝注。吳起兵法一卷。賈詡注。司馬法三卷。齊將司馬穰苴撰。卽今本也。賈注已佚。或卽太平御覽所引注文。司馬法爲齊威王時大夫追論撰述之書。隋志題屬穰苴誤也。兵家言自漢張良韓信任宏序次定著之後。魏武諸葛亮各爲寫錄。列代名將行用流傳不絕。宋元豐時。以此三書并六韜三略尉繚李靖兵法爲武經

七書列在學官。不得由後人妄自增損。如後世所存三墳子夏傳諸書。僞造之本。今國家令甲。以孫吳司馬書校武士。伏讀欽定四庫書目提要。言應武舉者。所誦習坊刻講章。鄙俚淺陋。無一可取。是善本傳世最少。恐試官發題舛誤。文義乖違。所失大矣。嘗讀華陰道藏手錄孫子十家注本。刊於歷下。又得明洪武時進士劉寅直解武經三書。校此本大略相同。補其缺葉。寅凡例。以爲因宋國子司業朱服校定之舊。是宋本如此。寅又據舊本增訂數處。蓋宋時別本耳。此本既影寫上版。宋人缺筆字。及不合六書字體。皆仍其舊。每篇有卷上中下題識。又不分卷。亦因之。板心注明補葉。不惑後人。當與顧茂才商榷。作音義附後。云軍爲五禮之一。儒者宜知戰陳無勇。經言非孝。而孔子云。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豈慎戰之義。或學其書。未習其事。指謂不歷戎行。與夾谷之會。使司馬兵萊人。反侵地。可知有武備矣。不佞遠祖孫子。家燕山。忠愍侯。及子弟羣從。以明初佐命功。析圭分鐵券者數世。中葉以來。始以科名文學顯。愧將門之後。未究兵鈴。僅因獲舊書。與同志分別真贋。又嘗得古印方半寸。文云。孫武私印。臧於家。又得古辟兵錢。背有騎將象。面文云。吳將孫武。以贈翁翰林樹培。古人雖雕蟲小技。壯夫不爲。其斯之謂矣。是歲庚申。斗指巳。午二辰間之月。進士及第翰林編修刑部郎中分巡山東兗沂曹濟兵備道。署山東按察使。孫星衍撰。吳縣學生顧莈書。

魏武帝註孫子序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尙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汎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魏武帝註孫子卷上

始計第一

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計於廟堂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謂下五事七計求彼我之情

情也。一曰道。謂導之以教令。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

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民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將宜五德備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曲制者，部曲旗幟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

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同聞五者，將知其變極則勝也。索其情者，勝負之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道德天地孰得？天時法令執行？設而不犯，犯而必誅。兵

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

敗。去之，不能定計，則退去之。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常法之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制由觀也，權因事制也。兵者，詭道也。無常形，以詭詐爲道。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欲進而治去道。若韓信之襲安邑。陳舟臨晉而渡於夏陽也。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實而備之。敵治實。須備之。強而避之。避其所長。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以勞之。親而離之。以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擊其

懈怠。出其空虛。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傳泄也。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

勝。少筭不勝。而況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作戰第二 欲戰必先筭其費務因糧於敵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馳車輕車也。駕駟馬革車重車也。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

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購賞猶在外之也。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鈍弊也。風盡也。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

未覩巧之久也。雖拙有以速勝。未觀言無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

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用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

足也。兵甲戰具，取用於國。中糧食，則因敵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食財皆貴賣。

則百姓虛竭也。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丘，十六井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

矢弓，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丘，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莛秆一石，

當吾二十石。莛，豆稭也。禾、藁秆也。石，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乃得一石。故殺敵者，怒也。威怒以敵。取敵之利者，貨也。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車戰，得車十

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與吾同也。車雜而乘之。不獨任也。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益已強。故兵貴勝，不

貴久。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謀攻第三 欲攻敵必先謀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與師深入長驅，拒其都邑，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得之爲次也。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司馬法曰：萬二千五百人

爲軍。全旅爲上。破旅次之。五百人爲旅。全卒爲上。破卒次之。自校以上至百人也。全伍爲上。破伍次之。百人以下至五人。是故百戰百勝。

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未戰而敵自屈服。故上兵伐謀。敵始有謀。伐之易也。其次伐交。交將合也。其次伐兵。兵形

已成也。其下攻城。敵國已收外糧城守攻之爲下也。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修治

也。櫓。大楯也。轆轤者。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飛樓雲梯之屬也。距堙者。踞土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

拔者。此攻之災也。將忿不待攻器成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必殺傷士卒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

人之國。而非久也。毀滅入國不久露師。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則不頓兵挫銳。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以十敵一則圍之。是謂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五則攻之。以五敵一則一衛爲正二衛爲奇。倍則分之。以二敵一則一

衛爲正一衛爲奇。敵則能戰之。已與敵人衆等善者。少則能逃之。高壁堅壘勿與戰也。不若則能避之。引兵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小不能當大也。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將周密謀不泄。輔隙則國必弱。形見外也。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

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糜。御也。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

士惑矣。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不得其人也。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

至矣。是謂亂軍引勝。引。事也。故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

君臣同欲。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此上五事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戰

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軍形第四。軍之形也。我動彼應。兩敵相察情也。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守固也。可勝在敵。自修治以待敵之虛懈。故善戰者。能爲

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改曰。勝可知。見成也。而不可爲。敵有備也。不可勝者。守也。藏形也。可勝者。攻也。敵攻己守乃可勝。

則不足。攻則有餘。吾所以守者。力不足。所以攻者。力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喻其

深微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當見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爭鋒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

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易見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原微易勝攻其可勝不攻其不可勝故善戰者之勝

也無智名無勇功敵兵形未成勝之無赫赫之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察敵必可敗不差忒故善戰者立於不

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有謀與無慮也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

故能爲勝敗之政用兵者先修治爲不可勝之道保法度不失敵之敗亂也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勝敗之政用兵之法當以此五事稱量知敵之

情地生度因地形勢而度之度生量量生數知其遠近廣狹知其人數也數生稱稱量已與敵孰愈也稱生勝稱量之故知其勝負所在也故勝兵若以鎰稱銖

敗兵若以銖稱鎰輕不能舉重也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八尺曰仞決水千仞其勢疾也

兵勢第五用兵任勢也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部曲爲分什伍爲數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

敗者奇正是也。

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

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以至實擊至虛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正者當敵。奇者從旁擊不

備也。

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

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

以喻奇正之無窮也。

戰勢不過奇正。

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驚鳥之疾。至

於毀折者。節也。

發起擊敵也。

故善戰者。其勢險。

險疾也。

其節短。

短近也。

勢如彍弩。節如發機。

在度不遠。發則中也。

紛紛紜紜。鬪亂而

不可亂。

亂旌旗以示敵。以金鼓齊之也。

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

車騎轉也。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皆毀形匿情也。

治亂。

數也。

以部分名數爲之。故不可亂也。

勇怯。勢也。強弱。形也。

形勢所宜。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

見贏形也。

予之。敵必取之。

以利誘敵。敵遠離其壘。而以便

勢擊其空。

以利動之。以本待之。

以利動敵也。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

專任權也。

任勢者。其戰人

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任自然勢也。

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

勢也。

魏武帝註孫子卷中

虛實第六

能虛實
彼已也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

力有餘也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敵人自

至者利之也

誘之以利

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出其所必趨
攻其所必救

故敵佚能勞之

以事煩之

飽能飢之

絕其糧道

安能動之

攻其所愛

出其必趨使敵不得不救也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出空擊虛擊其不意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

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情不泄也

微乎微乎至

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卒往進攻其虛懈退又疾也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絕糧道守歸路而攻其君主也

我不欲戰雖畫地

而守之軍不欲煩

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乖戾也戾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

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以備我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

則可千里而會戰。以度量知空虛會戰之日。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

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吳越雖國也。故曰：勝可爲也。敵雖

衆，可使無鬪。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角，量也。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閤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因敵形而立勝。人皆知

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不以一形勝萬形，故制勝者，人皆知吾所以勝，莫知吾因敵形而制勝也。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不重

復動而應之也。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

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勢盛必衰，形露必敗，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

月有死生。兵無常勢。盈縮隨敵。

軍爭第七 兩軍爭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聚國人結行伍。選部曲起營陳也。交和而舍。軍門爲和門。左右爲旗門。以車爲營曰轅門。以人爲營曰人門。兩軍相對爲交和。莫

難於軍爭。從始受命至於交和。軍爭爲難也。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示以遠邇其道里先敵至也。故迂其途。迂其途者。示之遠也。而誘之以利。後

人發。先人至。明於度數。先知遠近之計。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善者則以利。不善者則以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遲不及也。委

軍而爭利。則輜重捐。置輜重則恐捐棄也。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不得休息。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百里爭利。非也。三將

軍皆以爲擒。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蹶猶挫也。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

之二至。道近而至者多。故無死敗。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無此三者。亡之道也。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不知敵情者。不能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高而崇者爲山。衆樹聚者爲林。坑澗者爲險。一高一下者爲阻。水草漸洳者爲沮。衆水所歸而不流者爲澤。不用鄉導者。

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兵一分一合。以敵爲變。

故其疾如風。

擊空虛也。

其徐如林。

不見利也。

侵掠如火。

疾也。不動如山。

守也。

難知如陰。動如雷震。掠鄉分衆。

因敵制勝。

廓地分利。

廣地以分敵利。

懸權而動。

量敵而動。

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

軍爭之法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

正正。整齊也。堂堂者。大也。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

圍師必闕。

司馬法曰。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

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九變第八

變其正。得其所用有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圯地無舍。

無所依也。水毀曰圯。

衢地合交。

結諸侯也。衢地四通之地。

絕地無留。

無久止也。

圍地

則謀。

發奇謀也。

死地則戰。

殊死戰也。

途有所不由。

險難之地。所不當從。

軍有所不擊。

軍雖可擊。以地險難留之失前利。若得之。則利薄困窮之兵。必死戰也。

城有所不攻。

城小而固。